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韩俊梅、邓超

2023年8月22日